

8 财务策略 Financial Affairs

注册制强调中介机构责任不容有失

时隔近10年的时间,我国的证券法终于面临“大修”。近日,证券法修订草案正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05年,我国对证券法进行了大修。然而,自此以后,我国并未对证券法再进行大规模的修订与完善,由此直接导致了证券法无法适应当下的市场环境,涉及股市改革的政策也形同虚设。

十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间,市场总市值大幅飙升,而且随着相关体系的逐渐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的游戏规则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与此同时,一些潜在的市场体系漏洞也逐渐暴露。例如,期现市场交易制度的不对称,投资者保护缺乏有效的法律支撑,亏损上市公司容易利用退市制度的漏洞灵活摆脱退市风险,延长其壳资源的寿命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次证券法修订草案中,涉及的内容众多,也基本覆盖了市场的方方面面。其中,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等热门内容均在修订草案中有所涉及。

随着证券法的进一步完善,发审委的历史使命即将终结。在修订草案中,不仅取消了发审委制度,同时也取消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等盈利性要求。

2001年以来,我国实行股票发行核准制度。近年来,随着排队上市的企业数量急剧增加,一系列乱象开始丛生。例如,待发行企业与中介机构暗中联合,采取包装上市等手段谋求上市。待企业上市成功后,随即进行利益共享。在过去的一段时期内,部分发审委委员来自于部分中介机构,如此一来,也给一些企业“钻空子”创造了空间,容易形成隐性的利益输送现象。



益输送现象。

注册制作为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发行制度,其与核准制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归根到底,注册制降低了企业的准入门槛,强化了以市场为主导的作用。至于监管机构,它们也将随着注册制的落地,逐渐实现审核权力的转移。

可见,注册制的落地,能够很好地发挥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同时,它的出现,也将很好地改变以往核准制下审核机构权力垄断的乱象,为企业的发行上市创造更多有利的空间。

不过,注册制的即将落地,也引起了部分投资者的担忧。一方面,市场普遍担忧注册制

下的股市扩容问题;另一方面,则忧虑未来上市公司的质量问题能否得到保障。实际上,鉴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注册制的落地基本属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至于其落地之后,能否给市场带来新气象,则需要进一步观察。

笔者认为,在注册制落地之前,必须做好几方面的工作。其一是强调监管机构的监管责任,强化相应的惩罚问责力度。其二是进一步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机制,提升中介机构的违规成本。其三是充分发挥好注册制的本质特征,强化市场的“优胜劣汰”功能。同时,还应该强化市场信息披露的质量,并对恶意违规的上市企业做出严肃的处理。

(经参)

管理会计应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

李扣庆

管理会计是为管理服务的会计。管理会计发展的历史表明,满足组织成功实现目标的信息需求是管理会计系统发展和演化的重要推动力量。管理会计实践的目的在于改进组织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而提供信息,不论是企业,还是各类非营利组织,在尝试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提升组织运营效率的过程中,必须有系统的规划,包括明确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目标、选择适当的工具、明确相关责任人员和机构、确定进度、落实支持性举措以及有效的考核等。其中明确目标特别重要。管理会计应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

对企业发展需求的回应

组织战略的实施决定了其对决策信息的需求。一个实施成本领先战略的企业必定高度关注各种努力可能对成本节约的贡献,进而需要较为准确完整的作业成本信息,而实施差异化战略的企业则更多关注怎样才能形成既有别于竞争对手,又能为其客户创造价值的独特性,关注这种独特性可能带来的溢价及为此要付出的成本之间的比较。各种管理会计工具的发展既是技术进步和实践发展的结果,更是对各种环境下企业发展需求的

回应。

上个世纪初期,企业规模的扩大、多元化经营等大幅度增加了管理的复杂性,驱动了管理会计最初的发展。当企业面对巨大的价格竞争压力时,成本管理和控制成为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与成本管理相关的各种管理会计工具的发展满足了这种需求。而当市场不确定性高度增强,企业面对的风险不断加大,风险管控能力和对变化的适应能力成为决定企业能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财务管控、预算分析乃至平衡计分卡是对企业所面对的新问题的回应。

当前,在互联网环境下,企业的边界越来越模糊,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创新和资源整合能力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迫切需要管理会计工具能对这些挑战做出有效的回应。而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则是当下管理会计需要回应的另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

在不能明确组织发展过程中的内部信息需求的前提下,尝试推进各类管理会计工具和方法运用,难免舍本逐末,缘木求鱼,由此所推进的管理会计很难成为为管理服务的会计。

在组织中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坚持问题导

向,就是首先要回答需要通过拟建设的管理会计体系提供怎样的管理信息。作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主要推进者,财务人员要积极回应企业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决策者的关切,关注决策者头脑中的问题,响应其决策信息需求。在满足正常经营管理决策的信息需求的同时,还要从会计视角,为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影响未来发展的问题提供线索和信息支持。

换言之,既要基于现有管理会计体系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发现很多没有被引起足够重视的问题,提示重要的风险,又要预见到未来发展过程中的经营管理决策可能提出的新的信息需求,未雨绸缪,及早对管理会计体系进行改造和创新。一个高明的决策者的视角可能覆盖了企业经营管理的重点领域,能及时发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但在很多情况下,决策者关切并不能涵盖企业面对的所有核心问题。

管理会计体系建设通过选择和运用适当的管理会计工具,对决策者关注的问题作出积极回应,也能使管理会计工作得到决策层更大的支持。同时,管理会计体系也担当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就是通过信息的分析梳理,提示决策者关注那些重要而又可能被忽视的问题,为应对未来的问题做好准备,由此,管理会计也能成为更重要的价值创造工具。

业的现状了解得透彻,容易与客户沟通,提供的服务也很接地气。此外,相比国际咨询巨头或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土的会计师事务所性价比高。

发展咨询业务的四大路径

其一,积极培育、发展品牌。

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需要有自己的品牌。积极培育、发展自身的品牌,加强品牌意识,是事务所涉足咨询业务的一大战略重点。

其二,深耕客户需求,提供高于客户预期的服务。

事务所要确立“顾客至上”的理念,利用自己熟悉国内情况、容易与客户沟通、收费较国外咨询机构低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市场调研研究,了解客户的心理、收入、需求等特点,关注客户的利益,尊重客户的意见,及时提供客户所需服务并提高服务质量,争取使实际服务水平高于客户预期。

其三,实行差异化营销服务战略。

事务所可以吸收国际咨询机构的先进经验,长期稳定地给客户 provide 差别于竞争对手的服务质量,形成自己的服务特色。这是咨询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事务所也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侧重于发展某些自己比较擅长的专精业务,形成自己的特色服务,以便在这些业务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

其四,重塑事务所的人才结构和注册会计师的知识结构。

目前,国内事务所的成员大多是会计专业的人才,缺少其他相关技术领域方面的专业人才。

事务所由提供法定审计服务向多样性服务的转型,需要事务所人员知识结构由单一的财务、审计、税务知识转向多样化、专业化。人员结构中不仅需要会计、审计专长的人员,也需要人力资源、市场营销、IT、金融、物流、化工等各行各业的专家能手。

审计控制测试中的四大误区

刘志耕

无论是正在参加注册会计师(CPA)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还是已经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CPA,往往都会对与控制测试相关的几大概念模糊不清。而我国很多企业还未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一些大型企业即使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也往往是形式主义居多。这不仅给CPA对企业实施控制测试带来很大障碍,也给一些CPA考生结合审计实务理解控制测试的概念及其相关理论带来了很大困难。

在现实中,审计的控制测试容易存在四大误区。

误区一:与控制测试相关的概念间关系混淆不清

与控制测试相关的概念主要有了解内部控制、内控存在、控制得到执行、控制设计有效、控制执行有效等,但很多考生或CPA不仅对这些概念的含义模糊不清,而且往往还混淆了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从而影响到对控制测试的实施。常见的有4对概念之间的关系存在误区: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了解内部控制属于风险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分别从企业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进行了解。

了解内部控制是实施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必须履行的审计程序,而控制测试则属于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

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针对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即在确定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拟信赖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二)仅实施实质性程序并不能够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见,CPA只有在了解到内部控制存在且得到执行,并判断预期控制的运行有效后,才需要实施控制测试,所以,控制测试属于有条件选择执行的审计程序,了解内部控制是控制测试的前置程序。

但在日常审计实务中,一些CPA将对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的了解误认为是内部控制进行的测试,而且还依据了解的情况直接得出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控制得到执行且执行有效的结论。

这些认识和做法都是错误的,不仅混淆了了解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的概念,而且也混淆了了解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的程序。

内部控制存在与内部控制得到执行。理论上的内部控制存在是指企业存在书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日常审计实务中,很多企业往往都有自己约定俗成的一套非书面形式的控制制度。

这些制度是企业长期生产经营活动中逐步摸索和积累形成的,早已习惯、熟悉并遵循,适合企业自身特点、满足自身需要且行之有效的控制活动(或行为)。

这些控制活动(或行为)与书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相比,往往大为简化,差异很大,内控实务中甚至根本没有按照书面制度执行,从而使书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往往仅是为了应付各类检查的摆设。

由此可见,企业即使存在书面、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一定都得到执行,有的甚至根本没有执行。所以,不能将内部控制存在简单认为是内部控制得到执行,因为存在的往往是书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可能是与书面制度差异很大的另一套控制活动(或行为)。

内部控制得到执行与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需通过实施穿行测试才能作出判断。穿行测试属于风险评估审计程序的范畴。而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必须通过控制测试才能作出判断。控制测试属于实质性审计程序的范畴。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内部控制得到执行是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的前提,只有通过风险评估审计程序确认内部控制得到执行后,才可以实施控制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但是,在日常审计实务中,一些CPA往往将内部控制得到执行误认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事实上,由于内部控制常常存在各种各样的缺陷,如设计缺陷、执行偏差或舞弊等问题而达不到预期的效果,所以,即使内部控制得到执行也未必一定执行有效。

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与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在日常审计实务中,一些CPA往往将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与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混为一谈。实际上,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仅是从理论上对内部控制制度本身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的评价和判断,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必须通过实施控制测试作出判断。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是内部

控制执行有效的前提条件。如果设计无效,则谈不上执行有效。但设计有效也并不等于实际执行一定有效,因为实务中还可能因内部控制形同虚设、执行偏差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等问题而使得内部控制失效。

误区二:控制测试没有必要,不如直接实施实质性测试

CPA实施控制测试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实质性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如果通过控制测试证明被审计单位预期控制的运行有效,则可以适当降低相关认定层次实质性测试的样本量,从而节约审计资源。中国CPA审计准则第1231号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CPA应当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针对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二)仅实施实质性程序并不能够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见,凡是出现了审计准则所规定的这两种情形,都应该实施相关的控制测试。

但是,在日常审计实务中,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审计中,很多CPA认为不管是否实施控制测试,反正不能降低实质性测试的工作量,不如不实施控制测试而直接实施实质性测试。该观点表面上看是一些CPA对控制测试的错误认识,但实际上与许多CPA对实质性测试的“偷工减料”密切相关。

假设一年报审计业务中的某报表项目按常规应设定的实质性测试的样本量为80%,如果实施控制测试后判断可以降低50%的样本量,即样本量可降为40%。

但是,由于该CPA本来正常测试的样本量仅为10%还不到,这实际上也正是许多CPA日常审计实务中常见的样本量,甚至更低,此时,该CPA是不可能也不敢再降低仅为10%不到的样本量。

显然,此情况下多做控制测试不仅不可能再降低样本量,而且还增加了控制测试的工作量,再由于日常对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很少对实质性测试样本量低的问题给予处理处罚,所以,许多CPA自然不愿多做控制测试。

可见,违规成本低也是造成一些CPA不认真实施控制测试的重要原因之一。

误区三:不进行控制测试的理由不充分、不正确

尽管审计准则规定了必须实施控制测试的两大前提条件,但在日常审计实务中,许多CPA不实施控制测试的原因或者没有任何说明,或者是不知如何说明,或者虽有说明但没有依据和判断过程。

如CPA说明的理由可能是无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以及对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不拟信赖等,但对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工作底稿中往往没有判断过程和依据,或依据不充分、不恰当。上述问题说明了,许多CPA对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的要求和运用不是一知半解,就是没有理解或者责任心不强。

实际上,CPA应在了解内部控制的过程中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得到执行、预期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是否拟信赖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判断。如果预期控制的运行有效并拟信赖内部控制,则必须对相关控制实施测试,反之,则应根据上述判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获取相关证据后作出不实施控制测试的判断和说明。

误区四:控制测试的形式主义

一些CPA实施的控制测试形式主义较为严重,如测试过程仅是蜻蜓点水,根本没有做深入检查和测试,只是象征性地抽取极少量的样本进行测试。还有一些CPA对控制测试过程中的分析和判断有很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甚至根本不知道如何正确分析和判断测试过程中遇到的情况。

还有的审计项目即使在形式上有了控制测试的结果,但实际上对实质性测试根本没有按照控制测试的结果进行。

负责实质性测试的审计人员往往仍然按照自己既定或偏好的方法和程序实施实质性程序,全然不顾控制测试的结果。这不仅使得控制测试对实质性测试起不到应有的指导作用,也使得实质性测试失去了风险导向。

这要求CPA对控制测试予以必要的重视,在审计中,负责控制测试与负责实质性测试的CPA之间加强相互的沟通。

会计师事务所需尽快部署咨询业务战略

顾敏

咨询业务在西方是一个比较成熟的产业,企业在其生命周期的多个阶段,管理的各个层级中或多或少地会需要寻求外部专家的帮助获取咨询意见。因此,近年来,普华永道、安永等国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都不约而同地将咨询业务尤其是管理咨询业务视为朝阳业务,均在咨询业务上做出了重要的战略部署。

咨询业务在中国是否有市场?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如何发展咨询业务?

咨询市场储量大、机会多

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增加,通货膨胀、能源问题的凸显,中国企业想要变得更有竞争力,必须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采用供应链并进行集约化生产、降低碳排放等。

国企需要提高自身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来提升竞争力;民营企业要从家族企业转型为真正的现代化企业,需要完全不同的管理体系;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在开展各类活动,旨在真正意义上了解中国客户和消费者,并在真正意义上了解中国客户和消费者,其需要更好地本土化把全球业务转移到中国市场。在这个宏观背景下,很多企业想要借助外部专家的力量提升竞争能力完成转型和变革,咨询需求被激发至前所未有的高度。

未来3-5年,中国的咨询业务会有持续的高速增长。西方咨询巨头看好中国咨询市场,麦肯锡、埃森哲等咨询巨头已纷纷进入中国市场。

事务所从事咨询业务的优势

以往客户的咨询需求集中在制度设计方面,跨国咨询公司和国内标准化运作的咨询公司的作业重点在于此。

随着客户的学习能力越来越强,受过专业管理培训和具有外资管理背景的职业经理人占据企业高管位置愈来愈多,客户对咨询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制度设计和书面方案不再是需求的重点,转而对方案的落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咨询人员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对他们具有大量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艺术性处理落地障碍的能力。

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熟悉业务流程、精通资本市场游戏规则,掌握会计、税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风险管控等一系列知识,通过服务于各行各业的客户,收集到大量的客户信息,积累了海量的行业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数据挖掘,深度分析总结出行业的发展特性、规律及其发展趋势的预判。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不断地接触到大量的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了解决这些问题的经验,能够制定出符合企业实际状况、能够落地实施的方案,并给行业内的其他客户经验的传授和智慧的启发。

另一方面,受全球经济形势以及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影响,民营企业异军突起,在数量和所占比例上大幅增长,逐渐成为咨询业务新的增长点。民营企业往往会选择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咨询服务供应商,是因为中国的民营企业大多由本土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民营企业